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138名，代表股份1,555,053,0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63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,500,163,1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0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,133名，代表股份54,889,8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24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,134名，代表股份54,909,8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28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5,230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83%；反对 7,4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0%；弃权 2,3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086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107%；反对 7,4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642%；弃权 2,3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5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4,109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63%；反对 9,10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6%；弃权 1,8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3,96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705%；反对 9,10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831%；弃权 1,8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6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5,393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8%；反对 7,8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6%；弃权 1,76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249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077%；反对 7,8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754%；弃权 1,766,4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、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